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4-41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5月15日（周三）上午10:30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
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
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
任意时间。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
会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79,898,922股，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3107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30,288,445股，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2183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9,610,477股，占上市
公司总股份的7.0924％。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
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1、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表决情况：同意379,889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99.9976％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0.0024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
2、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表决情况：同意379,889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99.9976％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0.0024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3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表决情况：同意370,329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97.4810％；反对9,569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2.519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4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表决情况：同意379,889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99.9976％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0.0024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5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9,889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99.9976％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0.0024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,266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4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％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6、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69,88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97.3635％；反对10,01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2.6365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3297％；反对10,01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703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7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9,712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99.9510％；反对1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0.049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,089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73％；反对1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27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5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王淳莹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4 年 5 月 16 日